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3	梅花生物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 真:0316-2359670

邮 编:065001

邮 箱:mhzqb@meihuagrp.com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注册发行品种:在注册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的一个或多个品种。具体各期发行品种及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

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年;

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

具体各期发行期限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及方式: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交易商协会允许的其他合规用途。

8.增信安排:本次发行采取信用方式,不设置担保。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发行条款;

2.确定承销方式,选聘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制作、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注册、发行、交易流通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

4.如遇监管政策调整,除须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上述未提及的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授权期限: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本次注册额度上限20亿元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8日14:00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428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5,047,158,628股变更为5,047,159,05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1,811.2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76%。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89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6日

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3.89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即P1=P0-D=13.89-0.2=13.69元/股,本次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4,026,157股测算,本次中期分红预计总额为28,402,61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股本增加55,000股,总股本由284,026,157股变更为284,081,157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目前总股本为284,081,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8,408,11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目前总股本为284,081,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01	杨竞忠
2	01*****237	顾瑜
3	08*****3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02	黄志强
5	08*****7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25元/份调整为5.15元/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25元/份调整为6.1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3.咨询联系人:甘燕霞

4.咨询电话:0771-3216598

5.传真电话:0771-32113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4,53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61%。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4,249.05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4,151.63万元;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6,136.89万元(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2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2021-48、2021-101、2022-89、2023-37、2023-39、2025-36、2025-67、2025-90、2026-19、2026-4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安登电子有限公司、劲升迪龙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金徕电子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643.81	2026年8月	国际仲裁深圳市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审理中
2	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3,376.03	2026年9月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小计					13,019.84	--		

二、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粤港澳新媒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12,096.00	2026年8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宜宾康佳科技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违约金	13,505.31	2026年7月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康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3,840.77	2026年7月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结案
4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	2,861.00	2026年8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佛山市富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拆除相关设施、完整交付标的资产并支付违约金	3,422.46	2026年9月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小计					35,725.54	--		

三、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深圳维客诺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西康佳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行政案件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补贴款及资金占用费	2,800.00	2026年8月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3,094.91	2026年7月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小计					5,894.91	--		

三、其他诉讼情况

其他单笔在2,000万以下的诉讼(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康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松阳康佳智慧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江西高透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陕西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上海康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遂宁康佳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康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宾康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西康佳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9,897.28	--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另外,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6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7,3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5,130,353元变更为人民币927,770,353元。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变更前:玖亿叁仟伍佰壹拾叁万零叁佰伍拾叁元人民币

变更后:玖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叁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近期公司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工作。

一、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任富佳

4、注册资本:玖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

5、成立日期:2000年11月7日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2053F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硬件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木材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